

平安新曲 唱响 畅越大地系列报道

“网”进纠纷矛盾 “吐”出平安和谐 苍南全面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林俊

社会管理创新催生“新苗”

近日,苍南人肖东欧亲手下调解协议书上签下名字时,心中积蓄多年的闷气终于消了,之前30多年拖而未决的房屋产权纠纷在这一刻彻底解决。房子拿回来了,肖东欧也成了苍南大调解中心的义务宣传员,“带着包袱进中心,出了中心一身轻”这句话成了他的口头禅。

肖东欧得益于苍南县在去年10月着手调研、今年建立完善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小纠纷、一般纠纷有村居调解中心、镇调解中心;大纠纷有苍南大调解中心和专家调解委员会;各级调解细分为医疗、交通事故、劳资等各类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苍南的这套大调解体系犹如一台“吸尘器”,将发生在苍南的各类矛盾纠纷消除干净。

据不完全统计,今年1至10月,苍南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26532批次,同比去年,民转刑案件下降35.7%,涉法涉诉下降10.8%,民事诉讼和解撤诉率提高7.9%、行政诉讼案件和解撤诉率提高15.2%,人民调解成功率提高2.6%,进京、赴省越级上访均下降40%以上。

苍南,曾连续4年获得平安县称号,并被评为省级法治县、市级综治工作先进县。

“十二五”时期,是苍南经济社会双转型的关键时期,更是苍南奋力推进崛起、努力实现赶超的关键期。在这种大投资、大建设、大发展的新形势下,社会矛盾容易大量生成。如何进一步做好综治工作?苍南县委选择了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作为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载体。

去年10月,苍南县召开了全县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动员大会。各级各部门如何探索多元化、多途径解决纠纷的有效办法被摆上日程。今年3月23日,大调解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大调解专家委员会随即成立。1个半月后,全县大调解协调中心正式成立,人民调解、行

政调解、司法调解、信访调解4大指导中心挂牌,建设纠纷、劳动纠纷、环保纠纷等专业调解室进驻中心,专家咨询、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配套功能一步到位。

自此,苍南县大调解工作体系正式开始整体运作。而它的基础,则是苍南自2003年起开始推行的“五站式”民情服务机制。苍南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陈鹏飞介绍说:“五站式”民情服务机制有效整合综治、信访、警务、司法、人民调解等资源,实行矛盾联调、治安联防、平安联创,是浙江省2009年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十大优秀实践成果之一。大调解体系正是在“五站式”的基础上分层建设调解组织。

大调解体系“化茧成蝶”

与“五站式”民情服务机制对接后,苍南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雏形初现。对接村“民情接待室”,建立“村居调解室”,解决村居纠纷;对接乡镇“民情分析协调会”,建立乡镇“联防联调中心”和“办事处矛盾纠纷联调分中心”,联合调解本辖区内的矛盾纠纷;对接部门“民情下访”,建立“行政调解工作室”,调解本系统相关的矛盾纠纷;对接县“民情中间站”,建立“苍南县大调解协调中心”,受理、督办大矛盾纠纷;对接县“民情最高站”,建立县“大调解”专家委员会,对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进行研判、出谋划策。

不仅如此,大调解体系还结合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人民调解,分门别类建立起有关医



调解会现场

疗、交通事故、劳资、环保、海事调处等专业调解机构。

公安部门在苍南灵溪、龙港成立了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服务中心,全县12个派出所均设立了调解室,今年以来共成功调解治安纠纷9165件;苍南法院成立了全市首家诉讼服务中心,在灵溪、龙港交警队成立了交通巡回法庭;苍南司法局在灵溪、龙港设立了流动调解庭,及时调解街面纠纷;龙港工商分局设立了全市首家消费者权益纠纷调解工作站,使消费纠纷有了出路。

同时,苍南的不少行业协会、市场、企业等组织也建立起自己的调解机构。据悉,目前,苍南县已成立区域性、行业协会调解委员会12个,市场调解站3个,41家职工在200人以上的企业全部设立调委会。

如此一来,一套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调解工作网络已在苍南形成。在大调解体系下,矛盾纠纷几乎都能在第一时间被发现、第一时间被受理。整个调解过程,有主持人提问、申请人申诉、被申请人答辩、专家建议、双方合议、达成协议、现场公证等流程,规范而有效。

解开的是矛盾
调顺的是民心

原苍南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林晓峰

苍南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是一种新尝试,是对中央提出的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一种探索。作为试点单位,在构建大调解体系工作中,我们树立了“调解优先、调解也是执法、调解就是做群众工作”的理念,建立起全面系统的组织网络,健全了高效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多种调解主体联合作战、多种调解方式联动运作的格局,并逐渐形成自己的特色。

苍南的“大调解”,也是一个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政法综治牵头协调、司法行政指导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

对接“五站式”,现如今,苍南已经形成了多元化、全覆盖的大调解组织网络。纵向与“五站式”对接,分层建设村、办事处、乡镇、部门、县级调解组织和协调机构;横向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拓展调解组织设置范围,使各种矛盾纠纷有人及时受理、及时调解。

横向到底、纵向到底,不夸张地说,苍南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就好比是一张大网,在与综治网格化管理的配合下,吸纳矛盾纠纷,吐出平安和谐。经过这段时间的运行,社会实践表明:“大调解”工作,解开的是矛盾,调顺的是民心,调出的是和谐活力。



苍南县委书记黄寿龙(左一)在大调解体系建设工程启动仪式上讲话

万千纠纷入“网”化无声

今年3月27日,龙港镇育才街一幢民宅发生火灾,租住那里的张姓女子在火灾中不幸身亡。事发后第二天,张某的儿子小潘走进龙港镇联防联调中心,希望得到帮助。专职调解员应学暖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小潘找到他们时那无助的眼神。

死者家属希望得到赔偿,但房子有个二房东,姓侯,侯某虽然同意承担一部分赔偿款,但就是说自己没钱付。而真正的房东则认为自己租房是租给侯某的,张某发生事故与自己没有一点关

系,坚决不同意赔钱。”小潘被夹在中间,不知道找谁要赔款,他在同事的提醒下,走进了联防联调中心求助。在调解员的调解下,房东和侯某都同意赔偿,但数额离小潘一方提出的30万元有很大差距。

50岁的应学暖已经是老调解员了,这一点难不倒他。他一方面对房东和侯某进行劝说,并出示了相关法律法规;一方面找到了小潘工作的单位,由单位负责人出面劝说小潘。经过4天3夜的努力,当事人终于在调解书上签了字,

小潘家获得了75万元赔偿款。

另据了解,苍南大调解体系和温州市推行的综治网格化管理也配合得十分默契。网格管理员作为最前沿的“义务调解员”,对排摸出来的矛盾当场调解,解决不掉的则进入大调解体系。不管什么样的纠纷,只要进入大调解体系这张网,几乎都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妥善解决。

“通过大调解工作体系的运作,我们有效整合了各种资源,化解了大量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陈鹏飞说。



调解成功,老百姓送来锦旗